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(科)

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1月10日 97學年度第1次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年01月0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10月0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護理系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3年11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護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10月0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7月0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（以下簡稱本系(科)）為推動學生事務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與辦法，設置學生事務暨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(科)所導師工作之各項任務。
- 二、研議本系(科)學生課業學習、生活及就業輔導。
- 三、研議學生職涯規劃和發展、及就業準備相關業務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研議及協助本系(科)培養學生潛在能力相關活動之辦理。
- 五、審議各項獎項代表及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推薦心靈 SPA、職涯導師及學習導航老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習輔導組副主任擔任，委員 9~15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本系(科)主任及職能發展組副主任。
- (二)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- (三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選任委員中責成一人代理之，主席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執行委員代理之，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透過品質保證機制，凝聚共識並擬定改善策略，以維持委員會之功能與績效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條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輔導組副主任擔任，委員 9～15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(一)本系(科)主任及<u>職能發展組</u>副主任。 (二)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 (三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	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輔導組副主任擔任，委員 9～15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(一)本系(科)主任及就業發展組副主任。 (二)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 (三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	更正正確行政組別名稱。